

# 益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益文明委〔2020〕17号



## 关于印发《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明委，益阳高新区工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有关单位：

《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文明委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 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 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工作要求，深化益阳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有力抓手，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 一、申报

(一) 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市文明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数量。

(二) 各区县(市)参加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校园(标兵校园)评选的村镇、单位、校园，由区县(市)文明委统一向市文明委推荐申报。市直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益有关单位参加文明单位(标兵单位)评选的，可向其主



管部门或市文明办申请，再由单位主管部门或市文明办向市文明委推荐申报。

（三）参加市文明行业评选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直接向市文明委申报。

（四）市文明家庭由市妇联统筹向市文明委推荐申报。

（五）各地各单位在推荐申报时，要注重推荐在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建文明城市等相应中心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村镇、行业、单位、校园、家庭；要鼓励、支持、引导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

## 二、考核

（一）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的考核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进行。

（二）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的评选条件参照《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有关对应条款执行。市文明家庭的评选条件参照《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有关对应条款执行。具体考核细则由市文明办根据实际制定。市文明校园（标兵校园）评选条件参照《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及测评细则》有关对应条款执行。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

校园（标兵校园）的具体评选细则，由市文明办根据省文明委发布的对应测评细则，结合我市具体工作实际制定发布。

（三）市文明标兵单位、市文明标兵校园由市文明办分别会同有关区县（市）文明办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考核；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考核，由市文明办委托区县（市）文明办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市文明办抽查；市文明行业由市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市文明家庭由市妇联统筹考核。

（四）申报各类荣誉称号的村镇、行业、单位、家庭、校园，经初步考核验收后，要广泛征求纪检监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禁毒等部门意见。各区县（市）文明委向市文明委推荐申报前，应主动征求各区县（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征求意见后，由市文明办汇总有关情况，提出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建议名单，提交市文明委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由市文明委行文批准。

### 三、表彰

（一）对评选出来的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市文明委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二) 在荣誉称号有效期内每年给予市级文明标兵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乡镇在职干部职工 1 个月(基本工资+规范津补贴)奖励,给予离退休干部职工 0.5 个月基本养老金奖励;给予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乡镇、省级文明标兵单位全体在职干部职工 1.5 个月(基本工资+规范津补贴)奖励,给予离退休干部职工 0.75 个月基本养老金奖励;给予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乡镇全体在职干部职工 2 个月(基本工资+规范津补贴)奖励,给予离退休干部职工 1 个月基本养老金奖励。

全国文明校园、省级文明标兵校园、省级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标兵校园、市级文明校园的奖励可参照执行。

对全国文明村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省级文明村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市级文明村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全国文明家庭一次性奖励 4000 元,省级文明家庭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市级文明家庭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对市级文明行业(奖励该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奖励不累加,获得上一级荣誉称号后,前一级荣誉称号的奖励自动取消。

(三) 行政事业单位的奖励从本单位行政事业自有经费中列支,企业单位的奖励从本单位奖励基金、福利基金或按照有关规定从企业经营成本中列支。

对于全国、省级文明村和文明家庭的一次性奖励,按照属地关系和财政体制,由所在区县(市)或市财政根据评选情况

予以奖励，市级文明行业、文明村和文明家庭的奖励由市财政按照当年评选的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四、管理

(一) 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校园(标兵校园)由市文明办负责管理，市文明家庭由市妇联负责管理。其中，文明行业、文明标兵单位、文明标兵校园由市文明办直接管理；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委托所在区县(市)文明办和市直单位主管部门管理(市直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市文明办直接管理)。市、区县(市)文明办和市直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地区(部门、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的联系、指导和考核，促进其不断进步，不断提高。

(二) 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实行届期制，一届两年，被评选命名后，可保持荣誉称号三届。三届之后，其荣誉称号自动消失，可直接参与下一届同一荣誉称号的评选申报。获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荣誉称号的，在有效期内可申报相应的省级荣誉称号，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市级文明标兵单位和市级文明标兵校园参与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级文明校园的评选。



(三) 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校园(标兵校园)如名称变更、隶属关系变动,应及时报市文明办备案;重划、重组、撤销、分立、合并的,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自动终止。如有以上情况,各区县(市)文明办和市直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市文明办。

(四) 已获益阳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标兵校园)称号的,在保持荣誉称号期间,每届必须进行复查。对在复查中不合格的采取黄牌警告和撤销其荣誉称号两种方式予以处罚。给予黄牌警告的,在黄牌警告期间不得享受奖励待遇;撤销荣誉称号的,取消奖励待遇,收回奖牌,经过认真整改符合条件后,可参加以后的评选。复查由市文明办委托区县(市)文明办和市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提出复查合格报告或给予黄牌警告、撤销荣誉称号的建议,报市文明办。市文明办对照复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提交市文明委审议批准。

(五) 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标兵单位)的复查处罚标准参照《湖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有关对应条款执行。市文明家庭的复查处罚标准参照《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有关对应条款执行。市文明校园(标兵校园)的复查处罚标准参照《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及

测评细则》有关对应条款执行。

## 五、其他

(一) 各区县市和市直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三) 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评选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